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6〕63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年度 教学、科研工作量核算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核算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6年6月28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核算指导意见（试行）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教学、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及教学、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实现强校战略目标，本着总体平衡、激励为先、扶优扶强、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教学、科研工作量化计算，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精品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社会服务等工作。本意见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均量化为标准工分（简称 GF）。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指导毕业论文、教学基本建设、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和任务。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为每 20 教分折算为 1GF，不足 20 教分的计为 1GF。

第三条 教学、科研项目

（一）教学研究项目

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项目级别	位次	GF/项
国家级	主持人	60
	2—5	30

省（部）级	主持人	20
	2—3	10
厅（局）级	主持人	1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一指导教师	10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一指导教师	5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纵向）工作量核算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位次	GF/项
国家级	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创新引导基金课题、基地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杰青、优青、国际合作等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科技推广重点课题	主持人	70
		2—5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面上课题、青年课题、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	主持人	45
		2—5	15
省（部）级	黑龙江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哲学社科规划办项目；农业部、教育部项目；省杰青项目	主持人	25
		2—3	5

	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哲学社科规划办一般项目、黑龙江省社科联项目	主持人	20
		2—3	5
厅（局）级	省教育厅、大庆市、农垦总局项目；省农委、发改委等部门项目	主持人	10

注：项目级别和各级项目子课题认定，按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科研项目（横向）工作量核算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位次	GF/项
I级	理科类单项到账经费5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文科类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主持人	30
		2—5	15
II级	理科类单项到账经费300万元；文科类单项到账经费超过60万元以上项目。	主持人	20
		2—5	10
III级	理科类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项目；文科类单项到账经费超过20万元以上项目。	主持人	10
		2—3	5
IV	理科类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文科类单项到账经费超过5万元以上项目	主持人	5
		2—3	2.5

第四条 教学、科研成果

（一）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工作量核算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位次	GF/项
国家级	一等奖	主持人	160
		2—5	120
	二等奖	主持人	120
		2—5	60
省（部）级	一等奖	主持人	20
		2—3	15
	二等奖	主持人	15
		2—3	8
校级	一等奖	主持人	8
	二等奖	主持人	5

（二）科研成果奖

科学成果工作量核算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位次	GF/项
国家级	一等奖	主持人	1000
		2—5	600
	二等奖	主持人	600
		2—5	250
省（部）级	一等奖	主持人	80
		2—3	40
	二等奖	主持人	40
		2—3	20
	三等奖	主持人	20
		2—3	10
厅（局）级	一等奖	主持人	10
		2—3	5

（三）学术论文

计算工作量的论文，是指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术论文工作量核算标准

论文类型	GF/篇
《Nature》、《Science》、《Cell》	300
IF ≥ 20 论文	160
SCI 收录论文（中科院分区 I 区）	30
SCI 收录论文（中科院分区 II 区）	20
SCI 收录论文（中科院分区 III 区） IF < 5	10
SCI 收录论文（中科院分区 IV 区）	8
EI (不含 EI PAGEONE 不含会议论文)	8
人文 A 级（《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在《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10
人文 B 级（SSCI、A&HCI 源刊）	8
国家级学术期刊论文	8
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论文	4
省级期刊论文	1

注：

（1）同篇论文被检索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

（2）国家级学术期刊以学校《国家级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3）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以下简称 CSSCI 来源期刊）的认定，以最新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四）教研论文

计算工作量的论文，是指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教研论文工作量核算标准

论文类型	GF/篇
国家级期刊论文	8
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论文	4
省级期刊论文	1

注：相关要求与学术论文相同。

（五）学术著作、教材

1. 著作应为学术著作。
2. 著作成果、教材要与其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

学术著作工作量核算标准

出版社级别	位次	GF/部
国家级出版社	1	10
	2—3	5
其他出版社	1	8
	2—3	4

编写教材工作量核算标准

教材类别	位次	GF/部
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教育出版社或中国农业出版社 出版的规划教材	1	15
	主审	10
	2-3	8
校内立项专业特色教材	1	10
校内立项教材参考书	1	6

(六)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动物、微生物新品种等。
2. 发明者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书后，学校承认其有效性方可核算工作量。
3. 知识产权的所属单位必须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知识产权工作量核算标准

名 称	位次		GF/项
发明专利	1		20
	2		10
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	国家级	1	20
		2	10
	省级	1	16
		2	6
实用新型专利	1		4

外观设计专利	1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4

（七）制定标准

标准级别	位次	GF/部
行业标准（国家部委）	1	30
	2—3	15
地方标准（省级部门）	1	10
	2—3	5

第五条 精品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

（一）精品视频公开课

精品视频公开课工作量核算标准

项目级别	位次	GF/门
国家级	主持人	40
	2—3	20
省 级	主持人	30
	2—3	15
校 级	主持人	15
	2—3	10

（二）资源共享课

资源共享课工作量核算标准

项目级别	位次	GF/门
国家级	主持人	30

	2—5	20
省 级	主持人	20
	2—5	10
校 级	主持人	10
	2—5	6

第六条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工作量按照全年开展服务与技术推广的天数核算，具体标准为每 6 天核算为 1GF，不足 6 天的，按每天 1/6GF 计算。

第七条 其他

1. 本意见计算的教学、科研工作量仅限本校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2. 对于本意见中未涉及或未明了的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